

MILLION HOPE INDUSTRIES HOLDINGS LIMITED

美亨實業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本公司」)
(股份代號：1897)

採用電子形式傳送公司通訊

根據自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 2.07A(1) 條規定，本公司已採用以電子形式發佈公司通訊^{附註 1}之安排。

安 排

1. 企業通訊

所有公司通訊的英文及中文版本，將於本公司網站 www.millionhope.com.hk 及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香港交易所」)網站 www.hkexnews.hk 刊載，以代替印刷本。

2. 可供採取行動的企業通訊^{附註 2}

本公司將以電子通訊方式(通過電子郵件)向本公司之股東(「股東」)個別地發送可供採取行動的企業通訊。如果本公司沒有獲取股東的電子郵箱地址或其提供的電子郵箱地址無效^{附註 3}，本公司將以印刷本形式向其發送可供採取行動的企業通訊，連同一份索取股東有效電子郵箱地址的表格，以便將來以電子通訊方式發送可供採取行動的企業通訊。

向本公司提供股東電子郵箱地址

為了支援通過電子郵件進行電子通訊，本公司建議股東可於日後隨時向本公司於香港之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香港之股份過戶登記處」)發出合理書面通知，可透過(i)郵寄至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或(ii)電郵至 millionhope.ecom@computershare.com.hk 向本公司提供其電子郵箱位址。

如果本公司沒有收到股東的有效電子郵件地址，直至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收到股東有效的電子郵件地址前，該股東或將(i)無法收取任何有關發佈公司通訊的通知；及(ii)需要主動瀏覽本公司網站及香港交易所網站以留意公司通訊的發佈。

索取企業通訊和可供採取行動的企業通訊的印刷本

各股東隨時可向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發出書面要求索取公司通訊印刷本，可透過 (i) 郵寄至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或(ii) 電郵至 millionhope.ecom@computershare.com.hk。

股東如對上述安排有任何疑問，可於辦公時間上午9時至下午6時（星期一至五，公眾假期除外）致電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電話熱線(852) 2862 8688，或電郵至 millionhope.ecom@computershare.com.hk。

附註 1：「公司通訊」指本公司發出或將予發出以供其任何證券持有人參照或採取行動的任何文件，其中包括但不限於董事會報告及年度帳目連同核數師報告、中期報告、會議通告、上市文件、通函及代表委任表格。

附註 2：「可供採取行動的企業通訊」是指任何涉及要求本公司股東指示其擬如何行使其有關本公司股東權利的企業通訊。

附註 3：股東有責任提供有效的電子郵箱地址。如果本公司向股東提供的電子郵箱地址發送可供採取行動的企業通訊而未收到任何「未送達信息」，則本公司將被視為已遵守上市規則。

2024年1月